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新增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人对基金产品的投资需求,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旗下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针对上述事宜,我公司对《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之后,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C类和A类、B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基金份额类别限制如下所示:

| | A类基金份额 | B类基金份额 | C类基金份额 |
|----------------|--------|--------|--------|
| 基金代码 | 002758 | 010727 | 011200 |
|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 | 0.01元 | 1000万元 | 0.01元 |
| 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 | 0.01元 | 1元 | 0.01元 |
| 单笔赎回最低份额 | 0.01元 | 0.01元 | 0.01元 |
| 基金交易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 不设 | 不设 | 不设 |
| 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 | 0.15% | 0.01% | 0.01% |
| 管理费率 | 0.15% | 0.15% | 0.15% |
| 托管费率 | 0.05% | 0.05% | 0.05% |

代销机构对首次申购及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将自有效申购份额确认日起在规定媒介和本公司网站上披露。

二、新增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站:www.ccb.com

投资者通过建设银行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增加C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和《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涉及前述内容的,也将一并修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cb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了解详情。

上述修改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执行。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

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26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 章节 | 原文 | 修改后的内容 |
|-------------------|---|---|
| 第二部分 释义 | <p>55、基金份额分类:指根据销售服务费费率和申购金额限制等事项的不同,将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告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p> <p>56、A类基金份额:指按照0.1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p> <p>57、B类基金份额:指按照0.01%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p> <p>58、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就本基金而言,指货币市场基金依法可投资的符合前述条件的资产,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除外</p> <p>59、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p>60、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p> <p>61、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p> | <p>55、基金份额分类:指根据销售服务费费率和申购金额限制等事项的不同,将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告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p> <p>56、A类基金份额:指按照0.1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p> <p>57、B类基金份额:指按照0.01%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p> <p>58、C类基金份额:指按照0.01%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p> <p>59、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就本基金而言,指货币市场基金依法可投资的符合前述条件的资产,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除外</p> <p>60、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p>61、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p> <p>62、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p> |
|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 <p>八、基金份额分类</p> <p>根据销售服务费费率和申购金额限制的不同,将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告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的数额限制及其他相关规则见招募说明书。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p> | <p>八、基金份额分类</p> <p>根据销售服务费费率和申购金额限制的不同,将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告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数额限制及其他相关规则见招募说明书。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p> |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孙志晨</p> |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生柳荣</p> |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基金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15%,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具体如下:</p>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p> <p>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由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基金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15%,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具体如下:</p>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p> <p>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由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